

法務部矯正署花蓮監獄

115年約僱人員(護理師職務代理人)甄選簡章

一、職務：約僱人員(護理師職務代理人)

二、名額：1名。

三、資格條件：

(一)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不得兼具外國國籍)。

(二)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經公務人員考試或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護理師相關類科考試(或檢覈)及格之人員，並取得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核發之護理師證書者。

(三)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28條所列不得任用情事之一，且符合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規定者，並不得在中國大陸設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申領中國大陸身分證、定居證及居住證。

(四)具有護理相關工作經驗且能提出相關服務證明書者。

四、工作項目：

(一)辦理衛生醫療及行政業務。

(二)收容人醫療保健與衛生教育宣導。

(三)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五、僱用期間及到職規定：

(一)僱用期間：本次甄選經錄取通知僱用者，係擔任本監護理師請假或育嬰留職停薪期間職務代理約僱人員，僱用期間依實際到職日起至請假結束日或回職復薪等僱用原因消滅為止，屆時應即無條件解僱，不得異議及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二)到職規定：錄取結果於核定後公告於本監網站 <https://www.hlp.moj.gov.tw/> 首頁「電子公布欄」；錄取人員經通知僱用，未於規定期限內報到，或報到時已不具甄選資格條件，均註銷僱用資格。

六、工作地點：本監衛生科(花蓮縣吉安鄉干城村吉安路6段700號)

七、待遇：錄取人員於受僱時應簽訂契約，報酬依「約僱人員報酬標準表」及「法務部所屬機關服務於山僻、離島地區聘用、約僱人員薪點折合率標準表」待遇支給。(約新台幣38,948元)並依「法務部矯正署及所屬各機關聘僱人員敘薪及考核要點」辦理敘薪及考核事項。

八、報名方式：

(一)報名應繳下列文件，並請以 A4格式影印並依序裝訂，郵寄請於信封袋註明「應徵約僱人員(護理師職務代理人)」字樣：

1. 報名表1份。
2. 最高學歷證件影本1份。
3. 考試(或檢覈)及格證書、護理師證書及執業執照(正、反面)影本1份。
4. 衛生福利部繼續教育積分證明(需含執業執照換照期間起訖)1份。
5. 護理師工作相關經歷文件影本1份。
6.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原住民族請檢附)。
7. 退伍令或相關兵役證明影本1份(無則免附)。
8. 切結書1份。

※以上應繳證件一律抽存，不予退還。

(二)自即日起至115年4月7日止，採通訊報名，報名資料以「掛號郵寄」本監人事室(地址：973275花蓮縣吉安鄉干城村吉安路6段700號，聯絡電話：03-8521141分機223)，並以郵戳日期為憑，逾期、證件不齊、報名資料不全、影印不清或不符報名規定者，視為資格不符，恕不通知補件或退件，應繳驗證件如有虛偽不實、假借、冒用或偽造、變造等情事者，一經查明，取消甄選資格，已錄取者，註銷儲備資格；已僱用者，即予解僱終止代理，其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辦理。

(三)經書面審核符合資格條件及用人需求者，將於截止收件後，擇優將面試人員名單及面試方式(面試成績得分較高者擇優依序錄取，未滿70分者不予錄取)公告於本監網站(<https://www.hlp.moj.gov.tw/>)電子公布欄，不另寄發面試通知，請務必主動查詢，並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等理由要求補救措施；資格不符或未獲參加面試者，恕不退件及通知。又檢送之應徵資料僅供本次使用，並將於甄選結束後銷毀。

(四)本項甄選得視需要增列候補1至2名，候補期間自甄選結果經權責機關核定，送所在機關收文之翌日起算3個月，如無適當人選，得從缺。

(五)錄取人員由本監按錄取名次順序通知報到，並按規定訂立契約。有違反契約情形者，即予解僱。未於規定期限內報到者，以棄權論，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六)依法務部矯正署及所屬各機關聘僱人員敘薪及考核要點第10點規定：「聘僱人員於年度內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機關首長核定後，應即解聘僱：(一)平時考核獎懲抵銷後累積達記一大過者。(二)請假逾規定給予之日數，並按日扣

除報酬之日數逾聘僱期1/12者。但因安胎事由請假者，不在此限。(三)曠職繼續達4日，或1年內累積達10日者。(四)挑撥離間或誣控濫告，有具體事實者。(五)不聽指揮，破壞紀律，有具體事實者。(六)怠忽職守，稽延公務，造成重大不良後果，有具體事實者。(七)品行不端，行為不檢，嚴重損害機關聲譽，有具體事實者。(八)違反相關法令規定，情節重大者。」另依法務部及所屬機關聘用及約僱人員管理要點第九點規定：「(一)聘僱人員違反「公務人員任用法」及「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不得任用與迴避任用規定或有不實情事時，機關應以違反契約情節重大終止契約。(二)聘僱人員於聘僱期間應遵守「公務員服務法」、「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並接受機關工作上之指派調遣，於違背相關法令規定情節重大，或因工作不力、怠於執行職務，對機關造成嚴重不良後果時，機關得予終止契約。」

九、其他注意事項：

- (一)為維護遴選公平性，嚴禁各種請託關說。
- (二)本甄選僱用人員適用公務員服務法「禁止兼職」規定，公告錄取並通知進用日前應將他項兼職完成放棄手續。
- (三)依規定支(兼)領月退休(伍)金人員再任公職應停止支領月退休(伍)金，報名人員若有前述情形者應主動向原退休(伍)機關提出申報。
- (四)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如有補充事項，將公布於本監網站 (<https://www.hlp.moj.gov.tw/> 首頁「電子公布欄」)。